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33
交易代码	519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2,304,731.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使投资者充分分享中国改革发展成果，并利用灵活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通过灵活主动且有纪律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构建包括三个层次：首先是挖掘受益改革的行业，然后是在受益行业分析基础之上进行行业分析与配置；最后自下而上在行业内部精选个股。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多种投资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葛方荣	郭明
	联系电话	021- 38650891	010- 66105798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 40099	95588
传真		021- 33830166	010- 66105799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3,250,334.90
本期利润	- 127,726,062.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3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4.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5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8,454,816.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2.48%	1.61%	- 3.61%	0.63%	1.13%	0.98%
过去三个月	- 10.76%	1.27%	- 4.27%	0.56%	- 6.49%	0.71%
过去六个月	- 14.01%	1.32%	- 5.14%	0.57%	- 8.87%	0.75%
过去一年	- 1.69%	1.14%	- 0.37%	0.47%	- 1.32%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9%	0.97%	7.81%	0.42%	3.48%	0.5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控股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4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雪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监	2016- 04- 28	-	10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北京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天治财富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兼任天治趋势精选混合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监，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监。2015 年 6 月起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陶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股票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2017- 06- 01	2018- 04- 19	12年	工商管理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清算与注册登记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和策略研究员。2015 年 7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行业研究员、周期组组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海富通精选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股票混合、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中小盘混合、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和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
陆怡雯	本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2018- 06- 21	-	6年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光大证券（香港）助理研究员，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16 年 1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高级股票分析师。2018 年 6 月起任海富通精选混合、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目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境外上市股票、债券、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本报告期内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跌的走势，各大指数全线下挫，上证综指收于 2847.42 点，上半年下跌 8.90%，深证成指报 9379.47 点，跌幅达 15.04%。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报收 6477.76 点和 1606.71 点，分别下挫 11.26%和 8.33%。

具体来看，年初沪指迎来开门红，市场情绪高涨，上冲至年内最高点 3587.03 点后开始回调。受到美股负面以及信托资金降杠杆影响，2 月市场经历了深度回调，直至春节前才企稳反弹，市场风格也由前期表现强势的价值白马股切换至成长股。随后市场呈现区间震荡走势，3 月下旬受美联储加息叠加贸易摩擦影响，市场避险情绪浓厚，股指开始出现回调。4 月市场持续疲弱，但仍表现出一定的结构性行情，医药、钢铁等板块表现亮眼。5 月在资管新规落地、A股正式启动纳入 MSCI 以及中美贸易磋商取得进展等多重利好下，主要指数震荡上行。随后美国单方面再挑贸易战使得市场悲观情绪加剧，指数开启震荡下行态势。6 月延续了 5 月的悲观情绪，各大指数持续下探，全月跌幅明显。

行业方面，在 29 个中信一级行业分类中，仅餐饮旅游（10.16%）、医药（4.46%）和食品饮料（1.82%）录得涨幅，其余行业均呈现下跌，综合（-32.18%）、电力设备（-27.00%）和通信（-26.66%）跌幅居前。

在上半年的操作中，本基金适度控制了仓位，同时在行业配置上继续保持均衡，以应对相对疲弱的市场。由于上半年突发利空较多，市场经常出现连续、大幅的下跌，基金净值也跟随市场出现了一定回撤。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4.0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41%，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8.87 个百分点。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是市场上半年持续的较大幅度下跌，基金仓位下降程度依然不够，操作较为被动和滞后。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面临内外部的考验，内部压力主要来自于去杠杆政策延续对于实体部门信用的收缩，而外部压力主要来自于中美贸易争端对出口端的影响，以及美联储持续加息对于外汇部门和国内金融资产估值的冲击。不过，2018 年 7 月以来宏观政策发生了一定变化：央行通过窗口指导，给予额外的 MLF 资金用于支持贷款投放和信用债投资；资管新规细则出台，公募理财产品门槛从 5 万降低至 1万，银行现金类产品允许摊余成本估值，过渡期内金融机构自主可控稳定整改计划，公募产品在期限匹配、限额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投资非标，这一系列细节上的宽松适度缓解了银行处置非标和委外的压力；7 月 2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

展望下半年，在货币、财政政策综合作用下，我们认为中国经济虽然仍有下行压力，但政策对冲之后下行压力会有所减轻。尽管出口端受到贸易战影响可能有一定幅度下滑，但基建投资适度扩张带来的固定资产投资企稳和减税政策带来的民营投资、居民消费回暖可以保障中国经济平稳运行。此外，我们认为政策的目的是托住经济，而非强刺激。

对于下半年的资本市场，我们认为受益于政策放松，风险偏好会从目前极低的水平企稳甚至回升，流动性也会缓解。市场不会再陷入之前由于巨大不确定性带来的恐慌之中。市场结构方面，龙头企业在各自行业内竞争力强化、强者恒强的格局将延续；长期看这些龙头企业将构筑成中国经济的“核心资产”；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新兴成长行业经历了几年持续调整压力，部分细分行业的景气开始具备相对比较优势，如果中报业绩增速能够得到验证，并且下半年的业绩趋势仍可持续，那么有可能成为市场新的优势板块。

在下半年的操作中，本基金将进一步加大对新兴成长行业的挖掘和配置力度；同时，随着经济增速下行的不断确认和监管政策相对更明确的宽松、低估值的地产金融、价值龙头有望逐步触底，这些板块也具有一定的配置价值。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投资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26,778,808.27	70,474,727.12
结算备付金		3,004,706.63	5,638,832.45
存出保证金		669,133.86	693,23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41,572,832.94	1,207,107,819.50
其中：股票投资		641,572,832.94	1,204,466,615.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641,20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42,777.21
应收利息	6.4.7.5	24,880.64	16,258.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151.75	234,23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72,084,514.09	1,284,807,88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59,862.69	634,841.93
应付赎回款		948,261.24	514,221.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4,200.55	1,782,982.47
应付托管费		159,033.41	297,163.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317,393.00	2,482,829.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90,947.17	381,347.57
负债合计		13,629,698.06	6,093,386.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802,304,731.67	1,163,805,045.17
未分配利润	6.4.7.10	- 43,849,915.64	114,909,45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454,816.03	1,278,714,50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2,084,514.09	1,284,807,886.7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2,304,731.67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 112,804,884.03	14,989,957.08
1.利息收入		330,634.85	191,638.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29,634.35	191,509.04
债券利息收入		1,000.50	129.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0,055,668.71	7,187,425.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46,068,001.66	4,639,767.76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344,762.17	31,430.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5,667,570.78	2,516,227.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74,475,727.77	6,835,983.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1,395,877.60	774,909.31
减：二、费用		14,921,178.64	7,155,969.31
1.管理人报酬		7,279,896.76	3,622,576.62
2.托管费		1,213,316.10	603,762.7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20	6,238,761.14	2,750,609.4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3.60	-
7.其他费用	6.4.7.21	189,201.04	179,020.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7,726,062.67	7,833,987.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7,726,062.67	7,833,987.77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3,805,045.17	114,909,455.09	1,278,714,50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127,726,062.67	- 127,726,062.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1,500,313.50	- 31,033,308.06	- 392,533,621.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1,703,817.61	13,420,990.91	235,124,808.52
2.基金赎回款	- 583,204,131.11	- 44,454,298.97	- 627,658,430.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2,304,731.67	- 43,849,915.64	758,454,816.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951,967.98	28,943,094.57	313,895,062.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33,987.77	7,833,987.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2,976,017.40	39,392,444.37	332,368,461.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7,120,893.87	64,215,324.74	561,336,218.61
2.基金赎回款	- 204,144,876.47	- 24,822,880.37	- 228,967,756.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7,927,985.38	76,169,526.71	654,097,512.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41 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40,516,625.4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4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41,212,228.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0,603.2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改革驱动主题相关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月 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月 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含 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79,896.76	3,622,576.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16,294.24	701,749.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5%/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13,316.10	603,762.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